###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

### **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DSSJZXCS-2024-007**

**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合同条款 7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六章、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SJZXCS-2024-007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64万元

最高限价：54.64万元

采购需求：1.6米带大边柜办公桌、1.4米办公桌、双人位屏风办公桌、翻板椅、翻板会议桌（长条桌）、发言台、"保险柜（小型）"、文件柜、沙发、沙发、方茶几、办公椅、1.5会议桌、四层抽拉床、6人升降可涂鸦课桌、美工组合升降可涂鸦桌、异形升降可涂鸦桌、橡木椅、可折叠圆桌、升降可涂鸦小方桌、书架、原木玩具柜（不带背板）、玩具组合柜、梯形玩具柜、美工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 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上午12:00至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磋商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3、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

5、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2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磋商”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9、特别提示：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磋商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第三幼儿园

联系人：池澜

联系方式：1869939803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集采人信息：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地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

联系人：曹琛琛 裴悦 刘明薇

联系方式:0999-8182871

3.监督部门名称：第四师财政局

地 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香飘路

电 话：0999-8186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DSSJZXCS-2024-007 |
| 2 |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第三幼儿园  联系人：池澜 联系电话：18699398037 |
| 3 | 集采人信息：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地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  联系人：曹琛琛 裴悦 刘明薇  联系方式:0999-8182871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日） |
| 5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竞争性磋商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
| 6 | 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 7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
| 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2.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 |
| 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0 | **响应文件的解密：**  **①在磋商时间开始后，待招标集中采购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2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
| 11 | 磋商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
| 12 | **采购项目预算：54.64万元，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竞争性磋商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2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磋商”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 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至招标评审结束（招标小组全体人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规定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5 | 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金额（小写）：本项目不收取  金额（大写）：/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可克达拉兵团支行  行号：103899473682  银行账号：30736801040003891 |
| 16 |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1.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5%（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 |
| 17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18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
| 19 | 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95%，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5%。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 21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磋商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100%预留，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 22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3 | 质疑要求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质疑接收部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地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66号  联系人：曹琛琛 裴悦 刘明薇  联系方式:0999-8182871 |
| 24 | （1）欢迎贵公司参与兵团第四师政府采购活动！  （2）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以下为各金融机构具体联络人员名单及电话：（详件后附表）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

1.2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9“原产地”是指合同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产品的来源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2.10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采购范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兵团政府采购网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布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兵团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磋商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发布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对照第六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3）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5.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函（详见格式6）；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3.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详见格式8）
4.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9）
5.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0）；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1）；

**15.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13），货物制造、供应、指导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说明货物供应的可靠性；

（2）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14）；

（3）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15），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保证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16），详细说明货物质量性能，货物质量性能包括：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及执行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货物质量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措施；

（5）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17），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企业承诺及优惠；

（6）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8）；

（7）货物应符合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的说明；

**（8）供应商选用的主要设备必须提供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7、商务报价

17.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维护管理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成交供应商完成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随机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修期内招标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7.4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5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2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3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4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22.2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23.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出现因磋商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集中采购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磋商由招标集中采购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2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磋商”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

**28.5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20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6磋商完毕，进行下一步。**

**29、磋商小组**

29.1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在政采云平台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0.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分项的乘积与分项总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单价总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总合价单项报价与“商务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商务报价一览表为准。

31.4磋商小组将按第31.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终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废标**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4.4因重大变故，采购、磋商任务取消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5、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3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6.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出现重大偏离的

36.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7、评审标准

37.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2 信用查询

37.2.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7.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需具有供应商的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自磋商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

37.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7.6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7.7磋商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磋商报价30分，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

37.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8.1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如出现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商务部分得分也均相同时，则由磋商委员会投票确定其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37.8.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7.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7.10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9、成交通知书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9.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40、纪律与保密事项

4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4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4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4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六、授予合同**

41、授予合同标准

4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7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集中采购机构。

44.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由集中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八、义务、工作纪律**

**47、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磋商纪律；

47.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磋商委员会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磋商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47.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委员会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48、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9、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集中采购机构的请托。

1.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政府采购明细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采 购 项 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采购预算金额 | 备 注 |
| 1 | 1.6米带大边柜办公桌 | 张 | 2 | 0.2 | 0.40 | 规格：160\*80\*76cm 台面面材：选用优质E1级三氨板材，表面采用防火皮饰面，PVC缝边，板材厚≥50mm,且耐磨、耐热、耐污性强，防腐蚀，表面无变化、无细微开裂，冷压成型 ，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甲醛释放量≤1.5mg/L |
| 2 | 1.4米办公桌 | 张 | 6 | 0.1 | 0.60 | 规格：140\*70\*76cm 台面面材：选用优质E1级三氨板材，表面采用防火皮饰面，PVC缝边，板材厚≥50mm,且耐磨、耐热、耐污性强，防腐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表面无变化、无细微开裂，冷压成型 ，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
| 3 | 双人位屏风办公桌 | 组 | 6 | 0.3 | 1.80 | 规格：250\*150\*110cm 台面面材：选用优质E1级三聚氰胺板，环保板材，表面采用防火皮饰面，PVC缝边，板材厚25mm,且耐磨、耐热、耐污性强，防腐蚀，表面无变化、无细微开裂，冷压成型，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甲醛释放量≤1.5mg/L ，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 4 | 翻板椅 | 把 | 140 | 0.048 | 6.72 | pp+纤材质（重力感应微调）靠背，扶手可前后调节，靠背连接件为工程塑料，椅架采用精钢材质厚度1.5mm加厚钢脚。靠背网布，条纹网座位高。50mm厚定型海绵加耐污。坐壳PP+纤材质，弹力布饰面。架子可以折叠，节约空间。便于收纳，可联排简约时尚。甲醛 ≤500mg。 |
| 5 | 翻板会议桌（长条桌） | 张 | 13 | 0.06 | 0.78 | 规格:120\*40\*76cm 侧脚、横梁：冷扎钢，厚度1.2-1.5mm，2.0尼龙脚轮  台面面材：选用优质E1级三氨板材，表面采用防火皮饰面，PVC缝边，板材厚25mm,且耐磨、耐热、耐污性强，防腐蚀，表面无变化、无细微开裂，冷压成型 ，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粘合剂：水性胶粘剂,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g/L，游离甲醛≤0.05g/kg，苯≤0.01g/kg，甲苯+二甲苯≤0.04g/kg； |
| 6 | 发言台 | 台 | 1 | 0.1 | 0.10 | 1.基材：采用 E1级纤维板，甲醛 ≤500mg。 2.优质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厚度在 0.6mm以上，桌面面板环保皮饰面。 3.油漆：采用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台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覆面拼贴严密、平整、无脱胶、鼓泡，无裂纹、压痕和划伤，甲醛释放量≤1.5mg/L |
| 7 | 保险柜  （小型） | 个 | 1 | 0.1 | 0.10 | 规格：90\*50\*43cm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 GB/710-82要求，喷漆前钢板1.0mm，钢制件表面采用除油、除锈、磷化、清洗、静电喷涂工艺处理；防腐蚀、耐老化。 |
| 8 | 沙发小 | 座 | 1 | 0.1 | 0.10 | 尺寸：750mm\*750mm\*880mm，饰面优质棉布 ，木架结构结构，高密度海绵，饰面优质PU皮 ，木架结构结构，高密度海绵，材质松木，面料：采用优质阻燃麻绒面料，颜色待选。  木板：每层厚度≥4mm,厚实、弹性好，表面涂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达到国家阻燃标准。  框架：选用优质天然硬性实木，专业干燥设备处理，含水率小于11%。甲醛 ≤500mg。 |
| 9 | 沙发大 | 座 | 1 | 0.2 | 0.20 | 尺寸：2400\*810\*860mm，饰面优质仿棉麻 ，木架结构结构，高密度海绵。面料：采用优质阻燃麻绒面料。  采用一次成型海棉，厚实、弹性好，表面涂防止老化变形的保护膜，达到国家阻燃标准。  框架：选用优质天然硬性实木，专业干燥设备处理，含水率小于11%。甲醛 ≤500mg。 |
| 10 | 方茶几 | 张 | 2 | 0.04 | 0.08 | 120\*60\*45cm，材质优质岩板板面+金属双层架。 |
| 11 | 文件柜 | 个 | 20 | 0.05 | 1.00 | 规格：185\*85\*35cm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喷漆前铁皮厚度0.5mm，金属材料采用符合 GB912\GN710\GB700标准中规定的材料性能标准；钢制件表面采用除油、除锈、清洗、静电喷涂工艺处理；耐老化、防腐蚀。 |
| 12 | 办公椅 | 把 | 50 | 0.02 | 1.00 | 面料：采用优质尼龙网布，质感柔和，透气性强，具有防滑、不褪色等特点，柔软而富有韧性。海棉：采用高密度定型海绵，密度为30KG/M3 。理化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软硬适中，压膜量达到国家现行检测标准。软硬适中，回弹性强，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椅架：采用优质不锈钢钢脚、四脚，管壁厚度为2.0mm经过电镀。可承压达400kg。甲醛 ≤500mg。 |
| 13 | 1.5会议桌 | 张 | 8 | 0.1 | 0.80 | 规格：150\*50\*76cm ；材质：E1级环保材质，木纹贴面，高密度板材，甲醛 ≤500mg。桌面面板环保皮饰面。油漆：采用绿色环保哑光聚脂漆，台面光亮平整，油漆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所有板材均四周封边，封边厚度为2mm，防止潮湿空气进入，保证台面永不变形，封边牢固平直、无缺口、无毛刺。 |
| 14 | 四层抽拉床 | 组 | 90 | 0.18 | 16.20 | 规格：150\*60\*72cm；材质：1.边框采用优质橡木，不开裂、不易变形。2.采用安全环保油漆喷涂而成，安全、无毒无味，凸显木材纹理，手感光滑 3.铺板材质为松木光滑无毛刺。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4.粘合剂：水性胶粘剂,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30g/L，游离甲醛≤0.05g/kg，苯≤0.01g/kg，甲苯+二甲苯≤0.04g/kg。 |
| 15 | 幼儿六人（橡木）课桌 | 张 | 48 | 0.05 | 2.40 | 规格：120cm×60cm×（可调节42-65cm）。  1.幼儿桌用环保、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  2.幼儿桌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桌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  3.表面光洁自然 ，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桌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5.可调节桌脚高度，升降安全。 |
| 16 | 美工组合桌 | 张 | 12 | 0.15 | 1.80 | 规格：240cm×120cm×（可调节42-65cm）。材质：精选高密度防火板。厚板材：35mm  1、桌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  2、幼儿桌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桌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  3、表面光洁自然 ，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桌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表面处理、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17 | 异形桌 | 张 | 12 | 0.07 | 0.84 | 规格：160cm×60cm×（42-65cm可调节高度）。材质：精选高密度防火板。厚板材：35mm  1.桌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2.幼儿桌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桌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  3.表面光洁自然 ，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桌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可调节桌脚高度，升降安全。 |
| 18 | 4人小圆桌 | 张 | 24 | 0.06 | 1.44 | 规格：直径100cm×55cm。材质：橡木  1.幼儿桌用环保、干燥的实木材料<原木色>；桌的涂层、漆膜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  2.幼儿桌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桌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3.表面砂光后喷环保聚酯清漆，光洁自然 ,实木制作，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桌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19 | 橡木椅 | 把 | 400 | 0.01 | 4.00 | 规格：30cm×30cm×55cm;笑脸造型。材质：橡木  1.幼儿椅用环保、干燥的实木材料<原木色>；椅的涂层、漆膜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  2.幼儿椅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椅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  3.表面砂光后喷环保水性清漆，光洁自然 ,实木制作，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椅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
| 20 | 可折叠圆桌 | 张 | 24 | 0.09 | 2.16 | 规格：直径100cm×55cm。材质：橡木  1.幼儿桌用环保、干燥的实木材料<原木色>；桌的涂层、漆膜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  2.幼儿桌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桌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3.表面砂光后喷环保聚酯清漆，光洁自然 ,实木制作，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桌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21 | 小方桌 | 张 | 48 | 0.03 | 1.44 | 规格参数：60×60×（42-65cm），材质：精选高密度防火板。厚板材：35mm  1.桌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色调浅黄、柔和；坚固耐用，不变形、不开裂、不散架。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2.幼儿桌边缘人性化设计，要具有防滑功能、安全、耐脏、易清洗；桌的外表、四周和内表以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以及小五金部件露出的锐利尖端。  3.表面光洁自然 ，健康环保，不含甲醛等有害有害物质成分。  4.幼儿桌牢固稳定，结实平稳；材料、工艺、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 22 | 书架 | 个 | 24 | 0.1 | 2.40 | 规格：120\*35\*80cm；材质：优质橡木；板材厚度不低于18mm，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平整光滑，光泽柔和，工艺先进；表面和内表面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
| 23 | 原木玩具柜（不带背板） | 个 | 48 | 0.08 | 3.84 | 规格：120\*30\*80cm。材质：优质橡木；板材厚度不低于18mm，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平整光滑，光泽柔和，工艺先进；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表面和内表面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 |
| 24 | 梯形玩具柜 | 个 | 48 | 0.07 | 3.36 | 规格：120\*30\*80cm（不含塑料筐及玩具）；材质：优质橡木；板材厚度不低于18mm，油漆：采用环保油漆，平整光滑，光泽柔和，工艺先进；表面和内表面及儿童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 25 | 美工台 | 张 | 12 | 0.09 | 1.08 | 材质：橡木，尺寸：50\*50\*75cm  材质：采用优质橡木板材加工而成，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油漆采用环保优质净味清水漆，经两底三面整体喷涂，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滴漆等现象；符合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其家具成品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18580-2001《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规定。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甲醛 ≤500mg。 |
|  | 合 计 | | | | 54.64 |  |

# 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95%，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5%。

# 其他

1.本章条款仅限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

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8.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响应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 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产品性能。

9.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 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供应商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4 响应函

格式5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6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格式7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11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格式1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13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格式14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15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DSSJZXCS-2024-00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话：**

**日 期：**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响应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 60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合价  （万元）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合计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9 | 质保期 |  | | | | | |
| 10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 |
| 1、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的供应、现场保管及装卸（运至需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设备、材料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品牌 | 数量及单位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价  （万元） | 合价  （万元） |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供应商按“商务报价一览表”中各规格型号设备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

**2、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根据“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将设备、材料进行分解分别填写。**

**4、各设备材料总价应等于各种设备材料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中标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如空白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格式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货物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供应商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制造、检验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为“第四师可克达拉市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第三幼儿园家具采购”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列明货物验收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列明检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质量管理方针

1.2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采购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2、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3、如空白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磋商响应报价 |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商务响应 | 所供货物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售后服务、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内的商务需求 |  |  |
| 其他 |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  （30） | 最终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0-3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新财购[2022] 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给予相应的价格分扣除” | | | |
| 商务部分  （20）  商务部分（25） | 企业综合  实力 | 近三年内有类似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本项最高得3分。 | 0-3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②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③响应时间；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 （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 0-6 |
| 拥有备品备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供应商拥有一定的仓储能力，自有或租赁仓库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实地图片，未提供不得分） | 0-2 |
| 产品质检报告 | 提供产品与其相关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 0-2 |
| 质保服务 | 质保期为 4 年，得 1 分；质保期为 5 年，得 2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合同签订时质保期以书面承诺为准） | 0-2 |
| 技术部分（45） | 技术指标 | 根据拟投产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逐项比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完整的加盖公章技术偏离表，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如有正偏离请予以标注做出详细说明】 | 0-22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整体计划安排；  ②货源组织及包装运输方案；  ③人员配置及分工；  ④应急预案；  ⑤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15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直至本项15分扣完为止。 | 0-15 |
| 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货物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得8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扣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逻辑不严谨、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实操性不强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直至本项8分扣完为止。 | 0-8 |
| **分值合计** | |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00** |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兵团第四师政府采购活动！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以下为各金融机构具体联络人员名单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伊犁州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的金融机构业务咨询**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霍尔果斯分行 | 黄晨 | 0999-8792973 |
| 2 | 建设银行伊犁州分行 | 魏滕飞 | 15199220102 |
| 3 | 农业银行伊犁兵团分行 | 杨延超 | 15599997085 |
| 4 | 中国银行伊犁州分行 | 孔令菲 | 13779505308 |
| 5 | 邮政储蓄银行伊犁州分行 | 耿艳 | 18799969696 |
| 6 | 邮政储蓄银行奎屯市分行 | 李硕 | 15199964325 |
| 7 | 兴业银行伊犁分行 | 杨勇 | 17699999771 |
| 8 | 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 | 董琴虎 | 0999-8035950 |
| 9 | 交通银行伊犁分行 | 邱刚 | 18699923310 |
| 10 | 农行胡杨河兵团分行 | 孙剑 | 18116895858 |
| 11 | 建设银行奎屯分行 | 郭强 | 13999700396 |